

##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家電產業-電鍋、電子鍋、 電壺(煎藥壺)、電燉鍋產品驗證基準部分規定修正

### 二、臺灣製原產地認定基準特殊條件及產品品質檢驗基準

<b>產品</b>	<b>電鍋</b>
<b>產品品質 檢驗基準</b>	1. 應通過經濟部標檢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。 2. 內鍋(含配件)：必須通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金屬罐之檢驗規範(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規範版別為準，測試報告須為 TAF 認可化學領域實驗室之報告)。
<b>產品</b>	<b>電子鍋</b>
<b>產品品質 檢驗基準</b>	1. 應通過經濟部標檢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。 2. 內鍋(含配件)：必須通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金屬罐之檢驗規範(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規範版別為準，測試報告須為 TAF 認可化學領域實驗室之報告)。
<b>產品</b>	<b>電壺(煎藥壺)</b>
<b>產品品質 檢驗基準</b>	1. 應通過經濟部標檢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。 2. 壺身暨壺蓋皆須為國產件。 3. 壺身暨壺蓋：必須通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玻璃、陶瓷器、施琺瑯之檢驗規範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金屬罐之檢驗規範(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規範版別為準，測試報告須為 TAF 認可化學領域實驗室之報告)。
<b>產品</b>	<b>電燉鍋</b>
<b>產品品質 檢驗基準</b>	1. 應通過經濟部標檢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。 2. 內鍋須為臺灣產製。 3. 內鍋：必須通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玻璃、陶瓷器、施琺瑯之檢驗規範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金屬罐之檢驗規範(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規範版別為準，測試報告須為 TAF 認可化學領域實驗室之報告)。